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证书印制及配套打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247

采 购 人：中国音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BGPC-G25247
- 2.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印制及配套打印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2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1200	200 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配套打印服务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其他印刷品印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音乐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一号中国音乐学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尹小珂

联系方式：010-648871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王老师、黄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1、010-83916700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样品制作要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td><td>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r><td>1</td><td>配套打印服务</td><td></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配套打印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 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③ 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承诺函 出入库 记录报表	<p>投标人已提交一份内容完整、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明确承诺在合同期内于每月 1 号提供上个月的加盖公章的出入库记录报表。</p> <p>若发现缺少本项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 作无效投标处理。</p>
19	信息化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对外实现网上交易, 生产全流程信息可查可控, 产品出入库信息可查可控, 人员打印信息可查可控,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

20	其他要求	证书上凡涉及到字体版权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购买使用权，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
----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商务部分 (18分)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客观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每有 1 个有效证书的, 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4	客观分
	安全生产水平	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客观分
	绿色印刷水平	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票据证书类), 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企业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 得 1 分。	2	客观分
技术服务部分 (70分)	投标人业绩	审查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做过的同类案例, 须同时提供该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有对应合同的发票复印件, 算一个有效业绩, 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 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	10	客观分
	设备能力	<p>1. 有 CTP 直接制版设备, 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p> <p>2. 4 色及以上(具有隔色彩虹功能的)对开胶印机每 1 台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须单独提供隔色装置在印刷机上安装的照片及证明材料, 两项缺任意一项, “对开胶印机本项”得 0 分。</p> <p>3. 具备在线印刷品质量检测系统得 1 分。</p> <p>4. 具有皮壳机得 1 分。</p> <p><b>注: 提供以上 4 类设备主要设备清单, 包括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及设备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文件, 否则相应项不得分。</b></p>	5	客观分
	人员力量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成立专业团队: <p>1. 该团队管理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所列专业与印刷相关)及以上人员得 0.5 分/人, 最高得 2 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p>	6	客观分

样品，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为评审依据，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检验技术标准现场进行检测	称（证书所列专业与印刷相关）的人员得0.2分/人，最高得1分。 2. 该团队的印刷生产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能资格（证书所列职业工种与印刷相关）的技术工人15名（含）以上的得3分，10-14名得2分，5-9名得1分，5名以下不得分。 <b>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技能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b>			
	车间情况		为保证车间的安全生产，车间应具备监控、门禁、红外报警、防火、恒温恒湿等5项措施；每提供一项得0.6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 <b>注：提供库房照片和购买的以上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b>	3 客观分
	库房情况		库房具有监控、红外报警、防火、防光、防虫、防潮、防鼠、恒温恒湿等8项设施，每提供一项得0.5分，此项最高得4分。 <b>注：提供库房照片和购买的以上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b>	4 客观分
	样品成品裁切	证书插页裁切误差均不超过±0.2mm，得1分；否则，本项得0分。		1 客观分
	封皮材质、烫金及压纹	证书封皮PVC装帧纸材质与样品一致；烫金、压纹图文平滑光亮、清晰锐利、无糊版；烫金不脱落，无浮金；烫印尺寸误差不超过±1mm；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4 客观分
	证书防伪底纹印刷效果	证书样品防伪底纹包含图案文字自由加网技术、高斯分布渐变元素、浮雕底纹技术、渐变纽索线底纹技术、文字渐变分布底纹技术、波形渐变浮雕技术，投标人每满足一项技术得1分，最高得6分。（按采购需求中检验技术标准检测）		6 客观分
	证书微缩文字印刷效果	证书样品内芯的微缩文字（在十倍放大镜下观察）、内容完整清晰，得1分；有差异的，得0分。		1 主观分
证书证芯各颜色套印误差		证书样品各颜色套印误差均≤±0.1mm，得2分，超出±0.1mm的，本项得0分。		2 客观分
证书无色荧光油墨印刷效果		在普通荧光灯下（如日常验钞用荧光灯），荧光图案完整（缺失部分<图案总面积的8%），亮度与标准样品对比，肉眼观察无明显明暗差异（无“一边亮一边暗”的情况），得3分；图案总面积的8%≤图案缺失部分<图案总面积的20%，或亮度明显比标准样品暗（肉眼能看出“偏暗”），得1分；图案缺失≥图案总面积		3 主观分

		的 20%，或亮度极暗（几乎看不清），或无荧光图案，得 0 分。备注：该荧光图案日光下肉眼不可见，如可见该项不得分。		
	证书印章有色荧光油墨印刷效果	在荧光灯下，印章红荧光颜色鲜艳，与标准样品红荧光对比，无明显“偏粉”“偏暗”等色差（肉眼观察无明显颜色区别），得 1 分；红荧光颜色发暗（像“褪色的红”）或偏粉，得 0.2 分；无红荧光（仅显印章本身颜色），得 0 分。	1	主观分
	考级证书插页烫银效果	1. 位置准确度（1 分）：用直尺比对烫银图案关键边缘（如文字边框、图案轮廓线）与标准样品对应边缘，偏差≤0.8mm（约一张普通 A4 纸厚度的 6 倍），得 1 分；0.8mm<偏差≤1.5mm，得 0.4 分；偏差>1.5mm，得 0 分。 2. 字迹清晰度（1 分）：自然光下正常目视（距离证书 30cm 左右），烫银文字笔画连贯、无明显断口（断口长度<文字笔画宽度的 1/3），边缘无肉眼可见毛边（毛边宽度<0.2mm），得 1 分；存在 1 处断口（断口长度≥文字笔画宽度的 1/3）或轻微毛边（0.5mm≤毛边宽度<0.5mm），得 0.3 分；断口≥2 处或毛边宽度≥0.5mm，得 0 分。	2	主观分
	考级证书封二防伪膜效果	将证书放在普通室内光线下（避免阳光直射），防伪膜图案文字清晰，中部波浪线条清晰，缓慢转动证书（转动角度约 45°），能清晰看到防伪膜从金属绿平稳过渡到金属蓝，颜色变化均匀、无局部不变色区域（不变色区域面积<图案总面积的 5%），且与标准样品变色效果一致，得 3 分；防伪膜图案文字不清晰，中部波浪线条不清晰，转动时能看到变色，但过渡不顺畅（有明显色块分层），或 5%≤不变色区域面积<15%，得 1 分；转动后基本不变色（仅轻微泛绿或泛蓝），或不变色区域面积≥15%，得 0 分。	3	主观分
	考级证书封二、封三版纹及封三压纹效果	①考级证书封二、封三版纹清晰②封三压纹线条清晰。每一点与样品一致得 1 分，与样品不一致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2	主观分
	考级证书色值检测（证书插页 7 种颜色色值）	在正常光源条件下现场检测投标人色值样品，色值详见采购需求中检验技术标准里证书插页 7 种颜色色值的要求。每个色块检测项目的 L*、a*、b* 三项的测量值与标准值的差值范围均不超过±2。L*、a*、b* 三项的差值范围取绝对值的最大值，每个色块检测项目误差最大绝对值≤1.5 得 2 分；1.5<误差最大绝对值≤2.0 得 1 分，误差最大绝对值>2.0 得 0 分。每个色块检测项最多得 2 分，共计 14 分。	14	客观分

客户服务方案	生产实现方案	生产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产品的生产管理方案，            ① 稳定的纸张油墨供应方案            ②完整的证书生产工艺流程            ③完善的设备保障            ④全流程生产过程管理            ⑤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            ⑥合理的生产进度控制</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0.5 分，部分符合得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p>	3	主观分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及安全、保密保障措施，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p>	2	主观分
	总体服务承诺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内容：服务机构、专业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及需求量集中的应急方案、不合格品更换、损失赔偿等方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p>	2	主观分
	储存、保管、配送、用户配合方案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储存、保管、配送、用户配合方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p>	2	主观分
	应急保障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p> <p>投标人应考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带来无法按时完成印制计划或交付货物的影响，应备有一套应急生产供应保障方案；根据方案中关于应急保障要求的应急措施、备份要求等工作内容的响应情况</p>	2	主观分

		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		
	用户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评价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的全国性用户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情况的评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调查表或验收回执单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可覆盖全国 30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得 2 分；15-29 个的得 1 分，15 个以下不得分。	2	客观分
政策性得分（2 分）	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 分。)	1	主观
	环保专项承诺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	1	客观

		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	--	---	--	--

注：涉及到的专业检测设备工具由采购人提供。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200 万	本	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配套打印服务	1	项	定制化打印

#### 2. 项目概述

(一) 中国音乐学院于 1964 年建立，素有“中国音乐家的摇篮”“中国音乐的殿堂”的美誉。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国学为根基，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培养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专门人才；以办学理念“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为指导，倡导和建设“中国乐派”，是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学校、“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秘书处学校。

中国音乐学院是中国音乐表演艺术研究全球唯一双导师制博士培养单位，拥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建有“音乐与舞蹈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专业分布为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三大类，设有音乐学系、作曲系、指挥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钢琴系、管弦系、音乐师范教育中心、艺术管理系 9 个教学系部，另设有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生院、考级艺术中心（美育中心）和附属中学，形成了以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为一体的多层次教学体系。

1997 年中国音乐学院经文化部教育司（教函【1997】076 号）批准同意我院试办院外音乐水平考级教育；2002 年经文化部（文教科函【2002】1873 号）批准同意我院跨省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目前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所涉专业 39 种，起始级 1 级至表演级，考试时间为全年。考生通过所报专业、级

别由考官评审合格后由采购人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该项目内容为承担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印制及配套打印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项目预算：1200万元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收采购人订单20个工作日内交付首批印刷品，采购人打印后，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包含全国500余家考级承办单位）。本项目根据采购人订购单实际要求分批交付印刷品。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30%，中标人按时、按量（数量、质量）完成货物总数的60%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50%，经采购人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20%。

### 3. 包装和运输

（1）包装 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将《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交货地点、品类包装。箱内应使用防潮纸（袋），并将箱内空隙处填塞填充物；外包装箱采用五层瓦楞纸箱，八角加硬塑料保护壳，使用密封条密封，并贴封签注明收货单位、产品名称、订单数量、制造厂名称、收货地址、箱数、总箱数、箱内数量、封箱员、生产日期、出厂编号、包装尺寸（长×宽×高）、净重、毛重、“小心轻放”、“防火”、“防潮”、“防压”、“防虫”、“防鼠”等字样。产品证书封皮100本/箱（54厘米长×39厘米宽×18厘米高）；产品证书插页1000张/包，每4包一箱（54厘米长×39厘米宽×18厘米高）。

（2）仓储 具备可同时存放4万箱以上并符合国家八防标准的仓库，用于存储、中转证书，中标之后会进行现场检查。存储要求：每4箱为1摞，“存放时需整齐存放”、“防潮”、“防火”、“防压”、“小心轻放”、“防虫”、“防鼠”。

（3）发运：发至全国（500余家）考级承办单位，物流终端需提供上楼、上

架、按号码码放服务，不得再收取费用。核对承办单位收件人、地址和电话后方可发运。发运方要提供查询服务，以便承办单位对邮寄出的证书追踪查询

（4）因有大量对接需求，投标人需安排专人对接，提供 24 小时服务。

★（5）有完整的出入库系统，按采购人要求每月 1 号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出入库报表交由采购人（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人员力量：针对本项目中标人需成立专业团队，该团队需由管理人员、印刷生产人员、配送人员组成。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的印刷管理能力，印刷生产人员应具有较高的印刷技术水平，配送人员需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代的任务。

（2）具备全国性的售后服务能力，在全国的各省会城市、直辖市具备服务人员，在遇到质量问题或服务问题时可以在 24 小时内提供服务。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该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印前制作、印刷加工能力，拥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ctp 直接制版设备，4 色机以上对开胶印机，在线印刷品质量检测系统，皮壳机设备等，可以按照招标承担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印刷、制作、仓储、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2）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印刷业管理条例》，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利益。

（3）中标人应签订印刷服务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服务承诺书和保密协议条款执行。

（4）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所签订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到诚实、守信。圆满完成采购人印刷品的印刷工作，确保质量。

（5）中标人应依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收取费用。在办理印刷业务时，不收

取任何具有押金性质的费用。

(6) 中标人应建立采购人印刷档案，妥善保管印刷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配合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1) 证书尺寸及基本样式

《中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样式为本式，分别由封皮、封二、封三、插页构成，规格如下：183mm (L) \*259mm (H) (封皮)，175mm (L) \*252mm (H) (封二、封三)，175mm (L) \*250mm (H) (插页)

### (2) 承印材料技术标准

①封面：PVC 装帧纸，采用装帧纸系优质木浆原纸，热复合环保 PVC 膜，贴合力强，拉伸度高。产品色泽饱满，特有着色工艺，耐晒耐磨耐擦洗。

②内衬：采用 2.5mm 荷兰板、20 型海绵、内垫 300g 灰底卡纸。

③封二、采用 150g/m<sup>2</sup>无荧光防伪纸；封三：采用 150g/m<sup>2</sup>无荧光防伪纸；浅蓝色 0.6cm 丝带包封三的四个角。

④插页：采用 150g/m<sup>2</sup>中国音乐学院专用水印纸。

⑤内页纸张(封二、封三及插页)的两项防伪特性：具有定位水印特征，水印图案为中国音乐学院标志，标志尺寸为 91mm (H) \*91mm (L)，左右居中摆放。具有 C 型无色荧光纤维特征，自然光下为无色，在紫外灯下观察纤维丝呈红、绿、蓝三种颜色(插页样品使用 140G 证券纸打样)。

### (3) 印刷技术标准

①封皮：外形规正挺括，裱糊后对折不错位，外表无气泡，色泽均匀。烫金、压纹图文平滑光亮、清晰锐利、无糊版；烫金不脱落，无浮金，位置准确，压纹纹路清晰。成品证书在温度-50℃~+60℃的环境下 10 分钟，无开裂、脆化、软化等现象。

②封二：胶印印刷图文清晰，套印精确、无缺失、无脏点，底纹线条清晰无断点(套印误差≤±0.2mm)；光变防伪膜在不同角度下由金属绿色变金属蓝色，效果清晰。

③插页：胶印印刷图文清晰，套印精确、无缺失、无脏点，底纹线条及微缩文字清晰无断点(套印误差≤±0.2mm)；缩微文字清晰，在 10 倍放大镜下观察

清晰可见；浮雕图文清晰可辨；无色荧光效果清晰。

④封三底纹线条清晰无断点；压纹清晰，无断线。

⑤检验技术标准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成品尺寸偏差	封皮	183mm (L) *259mm (H) mm 偏差： ±0.5mm
		插页	175mm (L) *250mm (H) mm 偏差： ±0.5mm
2	封皮	纸张	使用的装帧纸需与样品一致
		外观质量	外形规正挺括，裱糊后对折不错位，外表无气泡，色泽均匀。烫金、压纹图文平滑光亮、清晰锐利、无糊版；烫金清晰不粘、不糊、不脱落、无浮金，位置准确。成品证书在温度-50℃~+60℃的环境下10分钟，无开裂、脆化、软化等现象。
		烫金位置	距上边：35mm，距右边：27mm，偏差： ±1mm
3	证书插页7种颜色色值	压纹位置	距上边：15.5mm，距右边： 16.5mm，偏差： ±1mm
		色标 1	L*=92.24, a*=2.99, b*=10.58, △E 偏差： ±1.5
		色标 2	L*=90.57, a*=-8.27, b*=-1.02, △E 偏差： ±1.5
		色标 3	L*=92.24, a*=2.99, b*=10.58, △E 偏差： ±1.5
		色标 4	L*=38.32, a*=0.43, b*=3.62, △E 偏差： ±1.5
		色标 5	L*=45.99, a*=25.60, b*=14.35, △E 偏差： ±1.5
		色标 6	L*=66.28, a*=56.82, b*=32.74, △E 偏差： ±1.5
		色标 7	L*=62.77, a*=-33.66, b*=-3.51, △E 偏差： ±1.5

			被测量样品下方放置3张与承印物相同的空白纸张。
4	插页防伪底纹	1) 图案文字自由加网技术; 通过文字及图形的密集的均匀或随机排布产生出模拟印刷网点的丰富内容。在 10X 以上放大镜下观察, 可见“中国音乐学院”中文和字母。 2) 高斯分布渐变元素; 在 10X 以上放大镜下观察, 可见层层扩散的实细线条组成的图形。3) 浮雕底纹技术; 将图案或文字与复杂的底纹相结合, 所产生的浮雕效果目视检查, 有明显的视觉立体感, 图文清晰可见。目视可见“国”字。4) 渐变纽索线底纹; 在 10X 以上放大镜下观察, 可见多重渐变实细线条组成。5) 文字渐变分布底纹; 在 10X 以上放大镜下观察可见“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英文字母。6) 波形渐变浮雕; 将图案或文字与复杂的底纹相结合, 所产生的浮雕效果目视检查, 有明显的视觉立体感, 图文清晰可见。在 10X 以上放大镜下观察, 可见“中国音乐学院”文字。	使用 10X 以上放大镜观察、目视观察
5	彩虹印刷	彩虹底纹防伪印刷技术, 颜色过渡自然。胶印印刷图文清晰, 套印精确、无缺失、无脏点, 底纹线条及微缩文字清晰无断点 (套印误差≤±0.2mm)	目视观察
6	插页微缩文字	插页里有微缩文字, 在 10 倍放大镜下观察, 封二可见满版大写英文字母“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插页花边有微缩文字“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10 倍放大镜观察
7	插页无色荧光	插页右下角无色荧光图案, 在紫外光下可见 logo 图形 (长波和短波分别可见颜色不一样的图形), 用红外激光检测笔检测可见绿色荧光点。	长短波紫外灯及红外激光笔检测
8	插页防伪红章	插页印章采用有色荧光油墨, 在紫外光下可见亮红色。	紫外灯观察
9	封二防伪膜	考级证书封二光学变色防伪烫印膜在不同角度下由金属绿色变金属蓝色, 效果清晰	目视观察
10	封三压纹	考级证书封三压纹线条清晰, 无断线	目视观察

11	封二、封三防伪底 纹	使用多重渐变纽索线条制作满版底 纹：在 10X 以上放大镜下观察可见 多重渐变实细线条组成	使用 10X 以上放大镜 观察
----	---------------	---	--------------------

#### (4) 图文技术标准

①证书封面字体、烫金位置示意图



②证书封二内容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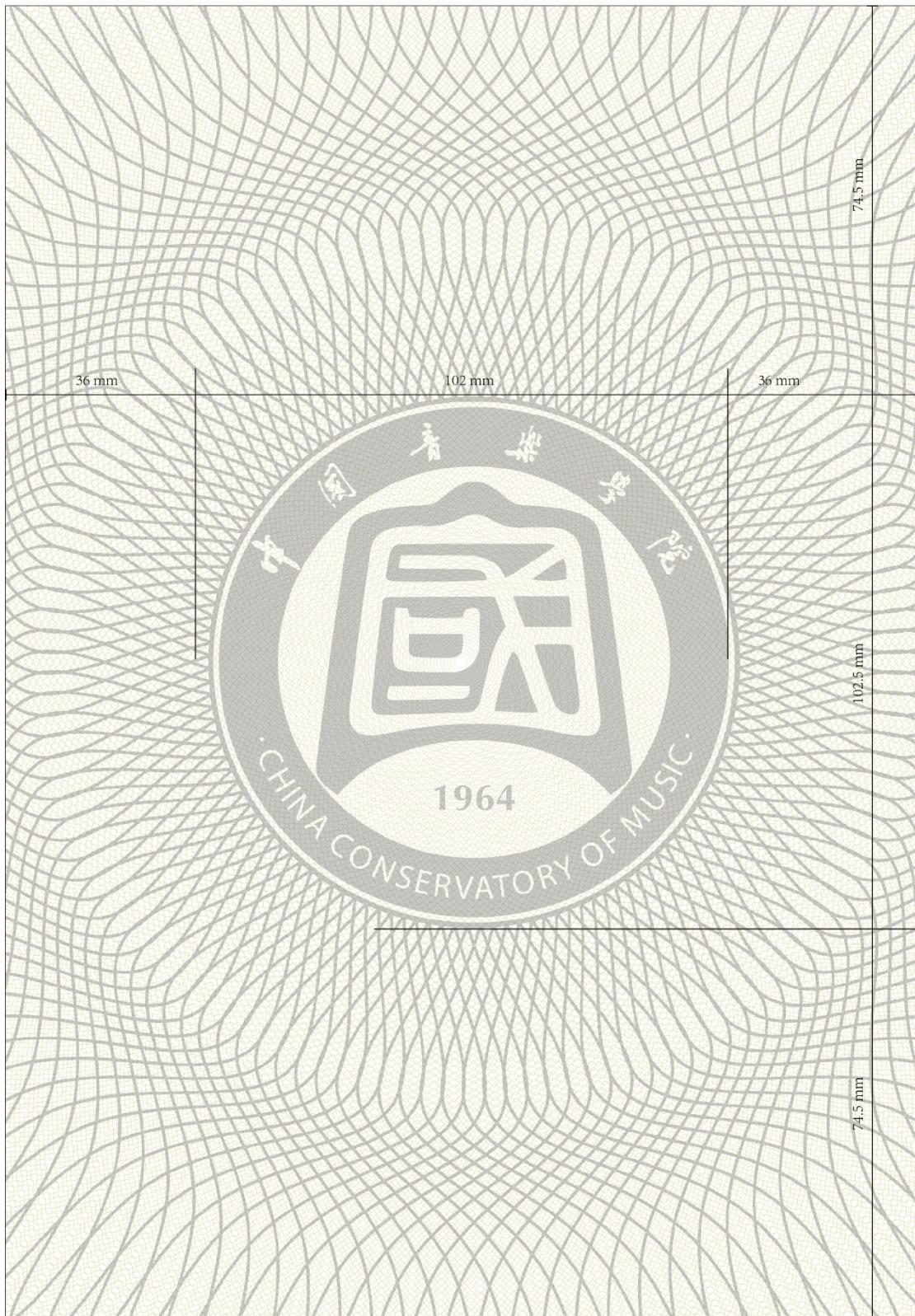


封二成品尺寸：175mm(L)\*252mm

证书封二文字字体规格尺寸



③封三压纹规格尺寸



封三成品尺寸：175mm(L)\*252mm

④《证书》插页内容规格尺寸



插页成品尺寸：175mm(L)\*250mm

证书字体字号规格尺寸



插页成品尺寸：175mm(L)\*250mm

⑤插页色标示意图



## (5) 打印要求

①配套打印服务是指中标人需提供打印机租赁服务，满足 200 万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等插页打印服务。

②配套打印服务费包括：打印机租赁费、打印机损耗费、打印机维修费（含配件）、耗材费（包含黑色墨粉、青色墨粉、红色墨粉、黄色墨粉、感光鼓、废粉盒等）。

租赁要求：打印机数量大于或等于 4 台，统一品牌。

③打印机基本参数：

产品类型：数码复印机（商用）

复印色彩：彩色

涵盖功能：复印/打印/扫描

最大原稿尺寸：A3（最大可打印 A3 尺寸的文件）

速度类型：高速（打印考级证书每分钟大于或等于 65 张）

接口类型：USB3.0, Ethernet1000BASE-T/100BASE-TX/10BASE-T 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网络连接打印

供纸容量：标配纸盒 500 页（3 个以上），A3 纸盒 2000 页（1 个），手动输入纸盘，自动输稿器及双面自动输稿器

介质重量：纸盒：52-300g/m<sup>2</sup>，手送纸盘：52-300g/m<sup>2</sup> 打印参数：

打印速度 65ppm（大于或等于此标准）

打印分辨率 1200x2400dpi（大于或等于此标准） 复印参数：

首张复印时间少于 28 秒 复印速度 55ppm

④所供打印机应为原厂正品，与之配套的墨盒须为该品牌原厂且适配本打印机型号的正规产品，禁止使用假冒墨盒。若违约，需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和纸张费等）。

⑤如使用过程中出现机器故障，维修及损耗配件的更换时间不准超 3 天，应确保至少 4 台机器能同时正常工作。

## 3. 验收标准

(1) 每批印刷品交付时，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中标人的正式产品送至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产品检测不符合印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本批次的印刷品直至检测合格才能验收。若多次检测验收不合格或产品质量与采购人要求严重不符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在 10 天内全额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款。

(2) 采购人定期对印刷品成品进行抽査验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销毁不达标的印刷品。

#### 4. 其他要求

(1) 印刷品具备产品合格证。

(2)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提出修改意见时，中标人应快速反馈并提出解决办法。

(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插页打印所需设备、耗材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指定打印地点，使用部门负责打印。

★ (4) 证书上凡涉及到字体版权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购买使用权，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

★ (5) 信息化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对外实现网上交易，生产全流程信息可查可控，产品出入库信息可查可控，人员打印信息可查可控，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

#### 环保专项承诺

★ (一)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 样品制作要求 (注: 领取的采购人样品为纸质证书样品+电子文件光盘)

1、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内页纸张采用 140g/m<sup>2</sup>证券纸; 封皮装帧纸、荷兰板以及内页证券纸均由投标人自采。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具有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纸张供应能力和稳定的供纸渠道。

2、样品技术要求详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印制标准。投标人需提交 3 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样品, 每套含《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封皮; 封二; 封三; 插页) 及证书插页的色值样品。版式和规格按照电子文件规格进行制作。(注: 样品上的“票样”字样在制作投标样品时请删除)

3、技术需求中没有涵盖的内容均参照领取的样品制作; 当投标样品制作时,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印制标准、电子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样品三者若发生冲突、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4、采购人样品的领取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登记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领取人员授权函(含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入校(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报备一名样品领取人员入校), 原样品登记领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11:00 前, 新样品登记领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1:00 前将身份信息发送至邮箱: ccmzcb@163.com 如果因个人信息填报有误, 导致无法申报入校领取采购人样品的, 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5、采购人样品领取时间: 原样品领取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30-16:30 和 2025 年 11 月 5 日 14:30-16:30, 退回原样品及领取新样品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30-16:30。领取地点: 中国音乐学院行政楼 5 层(505) 审计办公室。采购人样品领取人员需出示样品领取人员授权函(含身份证复印件), 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6、投标人领取的采购人样品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9:30, 递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腾飞大厦 322 室, 领取的采购人样品递交时单独密封。采购人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人样品, 将予以拒绝。

密封袋要求: 内装在采购人处领取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采购人样品、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开标时启封。

7、投标人的样品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9:30**，递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腾飞大厦322室，投标样品递交时单独密封。投标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样品，将予以拒绝。

密封袋要求：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样品、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它特殊标记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领取的采购人样品或投标人的样品有一项未递交的，样品分为0分；领取的采购人样品递交时有缺失（封皮；封二；封三；插页缺失任何一项均视为缺失），或交回的采购人样品与领取时不一致的，样品分同样为0分。

领取采购人样品后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也须按时将样品交回，采购人样品寄回时间：在开标后一周内退回。地址：朝阳区安翔路1号中国音乐学院南门保安室。如晚交回或不交回将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印制及配套打印服务采购项目

###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中国音乐学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甲 方：中国音乐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101  
开户银行：交行安翔里分理处  
开户账号：1100 6086 8012 0150 02317  
识别号：1211 0000 4000 07818T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就“2025年中国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印制及配套打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三) 乙方的报价及质疑解答文件。
- (四)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具体合同标的物种类、价格、数量、服务人员等所有涉及招标项的参数、实质性条款，最终签署合同包含的各类标准不低于甲方招标、乙方中标文件，最终以甲方要求标准为准，若上述参数依据发生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标准和解释为准。

## 二、合同标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标的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印制服务。

(二) 合同标的的详细名称、单价、数量及合同总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套)	数量(套)	总价(元)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印制服务			
2	配套打印服务		项	定制化打印
3				
4				
合计				

(三)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30%，乙方按时、按量(数量、质量)完成货物总数的 60%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50%，经甲方对全部货物及配套打印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20%。

(四)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即提供《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印制、仓储、运输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插页的配套打印服务，提供 24 小时供货及服务的最终价格。

## 四、产品质量标准

(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印制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 (甲方招标文件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标准为准。

(二) 配套打印服务

1、配套打印服务是指乙方提供打印机租赁服务，满足 200 万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插页打印服务。

2、配套打印服务费包括：打印机租赁费、打印机损耗费、打印机维修费（含配

件）、耗材费（包含黑色墨粉、青色墨粉、红色墨粉、黄色墨粉、感光鼓、废粉盒等）。

租赁要求：打印机数量大于或等于 4 台，统一品牌、机型。

### 3、打印机基本参数：

产品类型：数码复印机（商用）

复印色彩：彩色

涵盖功能：复印/打印/扫描/传真

最大原稿尺寸：A3（最大可打印 A3 尺寸的文件）

速度类型：高速（打印考级证书每分钟大于或等于 65 张）

接口类型：USB3.0, Ethernet1000BASE-T/100BASE-TX/10BASE-T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连接打印

供纸容量：标配纸盒 500 页（4 个以上），手动输入纸盘，自动输稿器及双面自动输稿器

介质重量：纸盒：52-300g/m<sup>2</sup>，手送纸盘：52-300g/m<sup>2</sup>

打印参数：打印速度 65ppm（大于或等于此标准），打印分辨率 1200x2400dpi  
(大于或等于此标准)

复印参数：首张复印时间少于 28 秒，复印速度 55ppm

4、所供打印机应为原厂正品，与之配套的墨盒须为该品牌原厂且适配本打印机型号的正规产品，禁止使用假冒墨盒。若违约，需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和纸张费等）。

5、如使用过程中出现机器故障，维修及损耗配件的更换时间不准超 3 天，确保至少 4 台机器能同时正常工作。

## 五、履约保证金

（一）双方签订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元（大写：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三）在乙方按时、按量（数量、质量）完成其合同义务后 30 天内，经甲方核实无误，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六、产品的交付

(一) 交付时间：接收甲方订单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第一批印刷品并按甲方需求配送至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包含全国 500 余家考级承办单位）。本项目根据甲方订单实际要求分批交付印刷品（180 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印刷品）。

(二) 交付地点：甲方按照需求下达订单，乙方按时交货并提供仓储服务，并按甲方实际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包含全国 500 余家考级承办单位）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人员力量：针对本项目乙方成立专业团队，该团队由管理人员、印刷生产人员、配送人员组成。管理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中级技术职称，印刷生产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印刷相关职业资格的技术工人 10-20 人，配送人员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代的任务。

2、包装：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分交货地点、品类包装。箱内使用防潮纸（袋），并将箱内空隙处填塞填充物，外包装箱使用密封条密封，并贴封签注明收货单位、产品名称、订单数量、制造厂名称、收货地址、箱数、总箱数、箱内数量、封箱员、生产日期、出厂编号、包装尺寸(长×宽×高)、净重、毛重、“小心轻放”、“防火”、“防潮”、“防压”、“防虫”、“防鼠”等字样。产品证书封皮 100 本/箱(54 厘米长×39 厘米宽×18 厘米高)；产品证书插页 1000 张/包，每 4 包一箱(54 厘米长×39 厘米宽×18 厘米高)。

3、仓储：具备同时存放 4 万箱以上并符合国家八防标准的仓库，用于存储、中转证书，甲方可进行现场检查。存储要求：每 4 箱为 1 摆，“存放时整齐存放”、“防潮”、“防火”、“防压”、“小心轻放”、“防虫”、“防鼠”。

4、发运：发至全国（500 余家）考级承办单位，物流终端提供上楼、上架、按号码码放服务，乙方不得再收取费用。核对承办单位收件人、地址和电话后方可发运。发运方提供查询服务，以便承办单位对邮寄出的证书追踪查询。

5、乙方安排专人对接采购人需求，提供 24 小时供货及服务。

6、提供完整的出入库报表。

7、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八、验收要求

(一) 乙方要加强印刷品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检验，保证按时、保量交付合格印刷品。

（二）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交的印刷品成品进行抽查验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销毁不达标的印刷品。

（三）每批印刷品交付时，甲方将随机抽取乙方的正式产品送至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质检（检测费用由乙方付款）。若产品检测不符合印制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本批次的印刷品直至检测合格才能验收。若多次检测验收不合格或产品质量与甲方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 九、其他相关要求

（一）印刷品具备产品合格证。

（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修改意见时，乙方应快速反馈并提出解决办法。

（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插页中涉及的姓名、性别、国籍、民族、出生日期、考级专业、等级、发证时间、起止级、证书编号、二维码等内容，由乙方提供配套打印服务，甲方指定打印地点，考级艺术中心负责打印。

（四）货品出入库数量把控

1、发货前2日，供货方给采购方精确发货清单（含证书芯与皮的款式、规格、颜色、数量等）。采购方收货3日内现场清点验收（双方代表可远程见证或采购方录像留证），数量不符时采购方立即书面通知供货方，双方2日内核实。供货方原因致短缺，5日内补足并担额外运费；采购方原因则采购方担责。

2、采购方建严格出入库登记，记录每次入库、出库的日期、批次、数量、经手人等信息。每月1日，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供上月出入库明细报表并核对数据，差异时双方追溯原因协商解决，记录错误责任方承担调查和调整费用。

（五）货品质量全过程把控

1、原材料与设计审核

（1）供货方采购原材料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清单、样品及质量检测报告，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批量采购。关键原材料采购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抽检，费用由[承担方]承担，抽检不合格供货方立即更换供应商并重新提交审核材料。

（2）供货方按中标文件相关要求制作生产，批量生产前提交样品，采购方确认后才可大规模生产。生产中采购方提设计变更，双方协商变更细节、成本、交货时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2、生产过程监控

（1）采购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提前3日通知可进入生产车间检查监督（设备运

行、工艺执行、工人操作规范等），供货方配合并如实答疑。

（2）供货方建生产过程质量检验制度，每道工序自检并记录结果，成品组装前进行半成品检验，合格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检验记录保存1年供采购方查阅。

### 3、成品验收

（1）供货方生产完成后依约全面检验并出具《成品质量检验报告》，标准包括外观无瑕疵、尺寸精度达标（误差±0.02mm内）、物理性能合格等。

（2）采购方收货30日内抽检或全检，抽检比例不低于10%，不合格率超10%视为整批不合格。采购方通知供货方后，供货方3日内给解决方案（退换货、返工修复等），质量问题致采购方损失由供货方全赔。

## 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乙方服务承诺，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给予质量评定。

2、有权对印刷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3、根据本合同的支付条件，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印刷品排版完毕后，乙方必须将版样递交甲方校对确认，经甲方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印刷。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3、乙方应加强对接单、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4、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应保证有专人负责甲方的印刷事宜，包括联系、出厂验收等。乙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征求甲方意见，并确保及时充分通知甲方，如因联系人更换未及时充分通知甲方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始终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能力、资质、许可等，如有欠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合同成果需经甲方验收、达到甲方要求，若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免费修改完善至甲方要求标准。

7、乙方对于所有证书出入库数量统计需详尽明确记录，接受甲方监督核对。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服务承诺或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印刷业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订单(合同)金额的 10%, 即: 元(大写: 万元整)。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 造成甲方信息泄漏(包括以任何形式使第三人得知甲方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订单(合同)金额的 10%, 即: 元(大写: 万元整)。

(三)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甲方验收, 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 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为合同总价的 1%计收,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追讨已付货款。违约方需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包括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 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况和质量问题, 甲方不得终止履行合同。

(五) 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迟延付款 1 天, 应按延迟支付货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因国库支付手续流程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

(六) 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结束后及时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如甲方无故未及时退还, 每迟延付款 1 天, 应按延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 十二、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 甲方拥有所有印刷品的版权。

(二) 乙方应对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内部信息和印制信息要保密, 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 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

(三)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涉及的所有设计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案、文字、标识、排版等)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供货方按授权要求生产制作, 不得擅自他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 设计元素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供货方协助处理并担自身过错致纠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纠纷解决期间按采购方要求暂停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五) 此合同的最终成果及制作、修改过程中的文稿、音视频、图片素材等知识

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相关材料、素材予以保密，防止泄露。乙方需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为甲方制作、修改的文稿、音视频、图片材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需承担为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 **十三、不可抗力**

(一)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二)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二)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附件 1：产品质量标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 9 环保专项承诺（一）

我公司承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